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〔 〕 号
2026 112001984

北京丰日科技有限公司 (被诉单位):
经查, 北京丰日科技有限公司 (被诉单位) 下列行为:
单位未为职工刘俊超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。

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20条规定之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, 在整改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, 可拨打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。逾期不改正的, 我中心将向被诉单位出具行政处理、处罚事先告知书, 履行完毕事先告知程序后, 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。

被诉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,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, 逾期未提交, 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: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: 王晔, 杨迎
69537544, 69537544
联系电话:

2026

